



大会

Distr.
GENERAL

A/49/556
20 Octo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RUSSIAN/SPAN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38

中东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依照大会1993年12月14日第48/59 A和B号决议提出的。大会第48/59 A号决议涉及某些国家违反安全理事会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决议将其外交使团迁往耶路撒冷的问题,其中大会再次要求这些国家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第48/59 B号决议涉及以色列在其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叙利亚领土内的政策,其中呼吁国际社会敦促以色列撤离所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2. 秘书长为了履行上述决议规定的报告职责,于1994年8月18日向以色列常驻代表及其他会员国常驻代表发出普通照会,请他们向他通报他们本国的政府就执行那些决议的有关规定已经采取或打算采取的任何步骤。至1994年10月18日为止,已收到奥地利、法国、印度、乌克兰和委内瑞拉答复。现将答复载列下于。

二、 会员国的答复

奥地利

(原文: 英文)

关于第48/59 A号决议,奥地利的大使馆仍在特拉维夫,因为耶路撒冷问题仍在等待达成共同议定的解决办法。奥地利看到最近中东和平进程方面取得的进展很感鼓舞,并表示希望在最近的将来能就耶路撒冷的地位达成使所有有关各方都能接受的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

关于第48/59 B号决议,奥地利鉴于其中所用措词不平衡而投了反对票。但是奥地利看到最近中东和平进程取得进展而感到鼓舞,并表示希望在最近的将来有关的两方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以色列间能通过直接谈判就戈兰高地达成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奥地利同意就这个争端尽早达成这种解决办法,并认为这种步骤大大有助于在该地区以及全世界达成全面而持久的和平和安定。

法国

(原文: 法文)

关于耶路撒冷,法国在该城有直接附属于中央政府的领事馆充分支持第48/59 A号决议内提到的原则;该国投票支持了该决议。法国政府每有机会都提请注意它在此一事项的立场,最近一次是在欧洲联盟内讨论杰里科设立代表处的性质。

关于第48/59 B号决议所提出问题,法国仍然支持以色列由叙利亚戈兰撤退的原则。法国很关注两国就这个问题展开的谈判的进展情况。但它对于该决议其他规定仍有所保留,尤其是提到叙利亚戈兰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时所用的措词。鉴于这些保留,法国代表团在该决议表决时弃权。

印度

(原文:英文)

印度已在所有适用情况下遵守了上述两决议的规定。

乌克兰

(原文:俄文)

乌克兰投票赞成大会第48/59 A和B号决议,这就表示承认其规定的健全,并承诺予以遵守。

同时,乌克兰认为解决所通过的两个决议中提到的问题是全面解决整个中东问题进程的组成部分。乌克兰认为,上述两个决议并不充分符合当前的现实情况;它们尤其不能适当反映1994年处理中东问题解决办法所涉一切问题的过程中所发生的良好进展情况。

乌克兰在其声明中毫无保留地欢迎1993年9月巴勒斯坦与以色列间签订了《原则宣言》,1994年5月缔结了《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开罗协定》,1994年7月约旦与以色列签订了关于终止两国间战争状态的宣言。

乌克兰始终极其注重在国际上设法依照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就中东冲突达成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并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在现有的国际法规则和原则的基础上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

乌克兰谴责所有政治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表现,并呼吁所有各方拿出合理作风,达成折衷意见,不要作出使中东和平进程方面的进一步谈判和持续无法维持的行动。

乌克兰宣布愿意尽可能提供合作来促进中东和平进程,为中东冲突所涉一切问题——包括耶路撒冷市的地位和叙利亚戈兰的局势——迅速谋求解决办法。

委内瑞拉

(原文:西班牙文)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478(1980)号决议,委内瑞拉的外交使团驻在特拉维夫,并同意遵守安理会关于这个主题的各项决议。

— — — — —